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0	偵	1243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鍾○謙	起訴
仁	110	調偵	175	毀棄損壞	花蓮新城鄉所	林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0	調偵	175	毀棄損壞	花蓮新城鄉所	馬○飛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0	調偵	175	毀棄損壞	花蓮新城鄉所	張○維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0	調偵	175	毀棄損壞	花蓮新城鄉所	陳○遠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0	調偵	175	毀棄損壞	花蓮新城鄉所	溫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725	詐欺	臺灣高院	周○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3763	詐欺	花蓮分局	李○芳	起訴
合	111	偵	4598	詐欺	鳳林分局	楊○仁	起訴
合	111	毒偵	52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顏○傑	起訴
孝	110	偵	529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鍾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0	偵	5294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鍾○梅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1190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洪○楠	起訴
孝	111	偵	173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173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黃○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173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簡○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2144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簡○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11	偵	382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范姜○榮	起訴
孝	111	偵	423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范姜○榮	起訴
孝	111	偵	450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范姜○榮	起訴
強	111	偵	125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林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125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張○汎	起訴
強	111	偵	125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馮○緯	起訴
強	111	偵	125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黎○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速偵	5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5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趙○稼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偵	548	詐欺	花蓮分局	黃○信	起訴
精	111	偵	1216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王○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偵	2989	竊佔	保七九大	江○瑋	起訴
精	111	偵	2989	竊佔	保七九大	吳○彥	起訴
精	111	偵	2989	竊佔	保七九大	陳○汶	起訴
精	111	偵	3508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阮○駿	起訴
潔	110	毒偵	76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楊○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偵	2724	詐欺	臺灣高院	周○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349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邱○桓	起訴
潔	111	偵	3804	詐欺	三重分局	偕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3950	詐欺	虎尾分局	陳○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962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周○盈	起訴
潔	111	偵	397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姜○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045	詐欺	三重分局	偕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115	洗錢防制法	南六分局	邱○桓	起訴
潔	111	偵	4308	詐欺	屏東分局	川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593	詐欺	永康分局	林○環	起訴
潔	111	偵	4605	詐欺	中壢分局	偕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611	詐欺	白河分局	偕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655	詐欺	花蓮分局	呂○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660	詐欺	海山分局	吳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11	詐欺	永康分局	偕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812	詐欺	桃園分局	偕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832	詐欺	玉里分局	川○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40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余○麟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	466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46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56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勤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戒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吳○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戒毒偵	13	毒品防制條例	桃○女子戒治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戒毒偵	14	毒品防制條例	桃○女子戒治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戒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桃○女子戒治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8月1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戒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桃○女子戒治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戒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桃○女子戒治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戒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桃○女子戒治所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